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並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的股份中將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R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 (L)	50%	[編纂] (L)	[編纂]
關錦添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 (L)	50%	[編纂] (L)	[編纂]
馬麗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 (L)	50%	[編纂] (L)	[編纂]
SV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 (L)	50%	[編纂] (L)	[編纂]
麥劍雄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 (L)	50%	[編纂] (L)	[編纂]
周燕如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3 (L)	5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
- (2) R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關先生被視為於RR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馬麗玲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V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麥先生全資擁有。麥先生被視為於SV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燕如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及／或將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隨後日期有所改變的任何安排。